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余儘卿

電話：3322101#7521

電子信箱：chinchin@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中教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50064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發文

主旨：為辦理本市105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5年6月15日桃教中字第1050046433號函暨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精進教學要點辦理。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 105年09月03日（星期六），上課地點：南崁國中。

(二)第二階段 105年09月24日（星期六），上課地點：大成國中。

(三)第三階段105年10月08日（星期六），上課地點：仁美國中。

三、參加對象：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召集人。

(二)本市各公私立國中非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務必參加）。

四、報名研習人員請於開課前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主辦學校南崁國中登錄研習報名以利承辦學校掌握人數。

五、本局同意參加教師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覈

實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及於六個月內於課務自理下，核實補休1日。

六、檢附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份。

七、本案聯絡人：南崁國中潘玟萱老師(3525590#219)。

正本：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